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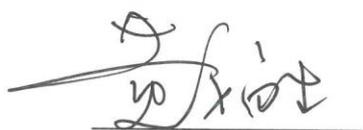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的监事确认《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黄福生



黄青山



施相江

2021年 1月26日